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等相关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就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阿舍勒铜业”）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“五鑫铜业”）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，经认真审阅阿舍勒铜业提交的报告和董事会议案等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和大客户等供应合同相比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。

同意2018年度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含铜数量不超过22,000吨，销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,000万元，并同意阿舍勒铜业与五鑫铜业签署《铜精矿供货合同》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等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

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18年1月23日